

证券代码：603809
转债代码：113662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05,283.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2,394,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9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9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32）。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038.03	39,000.00	3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5,239.47
	合计	71,038.03	55,000.00	54,239.47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相关部门发起付款申请，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

3、公司财务部汇总收集相关支付凭证，并建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台账中还应记录每笔支出的置换情况。公司按月度汇总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填制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并经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按以下方式操作置换：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

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公司财务部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以及置换情况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备案。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